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87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6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
第 7(a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動議議案，請立法會批准將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.0%。

2. 擬議決議案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所指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"普通計劃")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"輔助計劃")下各自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，詳情如下——

	現行限額	擬議限額
普通計劃	不超過 290,380 元	不超過 302,000 元
輔助計劃	超過 290,380 元但不超過 1,451,900 元	超過 302,000 元但不超過 1,509,980 元

3. 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，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限額的人士¹，在財務上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某些民事法律程序。兩個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所涵蓋的案件類別²，以及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。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D 章)第 4(1)條的刑事法律援

¹ 根據《法律援助(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)規例》(第 91B 章)第 2A 條，法律援助申請人的"財務資源"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，而相關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第 91B 章第 2 部及附表 1 及 2 的條文釐定。

² 第 91 章附表 2 第 1 部及附表 3 第 1 部分別列出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。

助。第 91 章第 7(a)條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。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 2015 年 7 月藉 2015 年第 170 號法律公告指定³。

4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.0% 的建議，旨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。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AB/CR 19/1/49)，以了解更多資料。

5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省覽了由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提供、題為"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"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 CB(4)1263/16-17(01)號文件)。該份資料文件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。會上沒有委員就該份資料文件提出任何疑問。

6.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，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易永健

2017 年 6 月 28 日

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AB/CR 19/1/49)第 4 段所述，對上一次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7.7%，以反映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。